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2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mples.com.cn>。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79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牛鍾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增強操作的靈活性及有效性，及便於董事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發行任何股份，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

-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為準。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利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目前董事會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計劃。該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2,058,500股股份，包括562,558,500股內資股及229,500,000股H股。若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及其中條款規定，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額最多為：112,511,700股內資股及45,900,000股H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公司未發行新的內資股及H股)。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

董事會函件

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此外，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作出改動，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以及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上市發行人須於生效日期前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更改。

此外，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二條款規定本公司業務範圍進行修改。該等修訂旨在與本公司現有營業執照載明的業務範圍保持一致。繼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範圍的修訂(「**2023年修訂**」))後，本公司向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了有關經營範圍變更之備案文件以更新公司營業執照，但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現有營業執照，附有對公司經營範圍的修改意見。事實上，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所修改之經營範圍與2023年修訂的經營範圍並無重大差異。為確保公司章程與現行營業執照的一致，現建議對第十二條款進行修改。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採納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便公司(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ii)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 使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經營範圍與現有營業執照一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本通函附錄所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中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修訂(即修訂後的第十二條款)及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修訂(即修訂後的第四十三條款、第一百零四條款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款)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立即生效，而為符合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所有其他修訂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的所有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中。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mples.com.cn>。如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2024年5月30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以下簡稱「<u>《證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寧政復[2000]119號《市政府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2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201082000869。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00726074332B。</p> <p>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一條</p> <p>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寧政復[2000]119號《市政府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2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201082000869。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00726074332B。</p> <p>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336 310">第三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6 438">公司住所：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 電話號碼：8625-84356666</p> <p data-bbox="240 491 592 523">傳真號碼：8625-84356650</p> <p data-bbox="240 576 488 608">郵政編碼：210049</p>	<p data-bbox="815 278 911 310">第三條</p> <p data-bbox="815 363 1361 438">公司住所：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 電話號碼：8625-84356666</p> <p data-bbox="815 491 1166 523">傳真號碼：8625-84356650</p> <p data-bbox="815 576 1062 608">郵政編碼：210049</p>
<p data-bbox="240 638 336 670">第五條</p> <p data-bbox="240 723 687 755">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 data-bbox="815 638 911 670">第五條</p> <p data-bbox="815 723 1254 755">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 data-bbox="815 808 1361 968"><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 data-bbox="815 1021 1361 1223"><u>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醫療器械的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u>)。許可項目：<u>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u>。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u>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新增	第十三條 <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履行相關程序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 <u>五</u> 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 <u>八</u>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惟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惟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召開<u>類別</u>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363 310">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523">(1)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040萬股(其中包括1,950萬股新股及90萬股出售舊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p data-bbox="240 576 783 772">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6,45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41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H股股東持有2,0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p data-bbox="815 278 995 310">第十九<u>九</u>二十條</p> <p data-bbox="815 363 1358 523">(1)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040萬股(其中包括1,950萬股新股及90萬股出售舊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p data-bbox="815 576 1358 772">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6,45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41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H股股東持有2,0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p>	<p>(2)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p>
<p>(3)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公司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p>	<p>(3)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公司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p>
<p>(4)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1.5萬股，轉讓給公司外資股東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公司。</p>	<p>(4)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1.5萬股，轉讓給公司外資股東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公司。</p>
<p>(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9675萬股(每10股派發1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225萬股(每10股轉增5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19,35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其中：</p>	<p>(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9675萬股(每10股派發1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225萬股(每10股轉增5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19,35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其中：</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91%。</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91%。</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60%。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60%。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0%。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0%。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
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	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
H股股東持有6,12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H股股東持有6,12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6)經2009年8月3日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之批准，公司增發普通股為3,06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22,41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04%)，其中：	(6)經2009年8月3日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之批准，公司增發普通股為3,06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22,41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04%)，其中：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10%。</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10%。</p>
<p>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1%。</p>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1%。</p>
<p>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p>	<p>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p>
<p>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p>	<p>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p>
<p>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96%。</p>	<p>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96%。</p>
<p>(7)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77萬股，轉讓給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7)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77萬股，轉讓給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8)經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p>	<p>(8)經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p>
<p>(9)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p>(9)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p>(10)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新內資股92,723,400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316,823,400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225,023,400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p>	<p>(10)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發行新內資股92,723,400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316,823,400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225,023,400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349.34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5%。</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349.34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5%。</p>
<p>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3%。</p>	<p>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3%。</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8.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22%。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8.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
沙敏持有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2%。	沙敏持有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2%。
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11)經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1)經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5萬股，轉讓給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12)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5萬股，轉讓給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3)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13)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14)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14)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1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15,841.17萬股(每2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79,205.85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56,255.85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p>	<p>(15)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15,841.17萬股(每2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79,205.85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56,255.85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782.1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p>	<p>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782.1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p>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2,386.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p>	<p>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12,386.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p> <p>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p> <p>沙敏持有337.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p> <p>H股股東持有22,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p>	<p>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p> <p>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p> <p>沙敏持有337.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p> <p>H股股東持有22,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第二十一<u>二</u>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三<u>四</u>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85 962 317"><u>第二十五條</u></p> <p data-bbox="810 363 1359 566"><u>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10 619 1359 821"><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10 874 1359 1034"><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新增	<p data-bbox="810 1072 962 1104"><u>第二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1151 1359 1395"><u>違反《公司法》規定或本章程之約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四<u>七</u>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u>監管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六<u>九</u>條</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第四章 股東	第四章 股東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三十七<u>三十</u>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三十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三十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八<u>三十一</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三十九<u>三十二</u>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十一<u>四</u>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三十三<u>五</u>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二)</u>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p> <p>(七) 虧損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五) <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u>(八)</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u>(十)</u>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u>(十一)</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一</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u>(十二)</u>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三十三<u>六</u>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第三十四<u>七</u>條</p> <p>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夫會。股東夫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夫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夫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三十五<u>八</u>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召開股東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第三十六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三十六<u>九</u>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395 310">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48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40 534 783 73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40 789 783 906">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12 278 1023 310">第三十七<u>四十</u>條</p> <p data-bbox="812 363 1355 480">公司召開股東夫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2 534 1355 73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夫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夫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12 789 1355 906">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夫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40 938 395 970">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1023 783 1140">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2 938 1054 970">第三十八<u>四十一</u>條</p> <p data-bbox="812 1023 1355 1140">股東夫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夫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u>四十二</u>條</p> <p>股東夫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夫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夫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p>	<p>第四十<u>三</u>條</p> <p>股東夫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夫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u>包括股東大會通知</u>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向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u></p> <p><u>前款所稱公司通訊</u>，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395 310">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693">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746 783 1123">(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40 832 783 906">(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40 959 783 1123">(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1176 783 1421">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 data-bbox="812 278 995 310">第四十一<u>四</u>條</p> <p data-bbox="812 363 1355 693">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2 746 1355 778">(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2 832 1355 906">(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2 959 1355 1123">(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2 1176 1355 1421">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的有效及經確認的決議副本(認可結算所除外)，以及該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和授權書副本。</p>	<p>第四十五<u>八</u>條</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的有效及經確認的決議副本(認可結算所除外)，以及該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和授權書副本。</p>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七<u>五</u>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四十八<u>五十一</u>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p> <p>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四十九<u>五十二</u>條</p> <p>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五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第五十一<u>四</u>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三<u>五</u>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四)<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一；</p> <p><u>(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項。</u></p>
<p>第五十三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三<u>六</u>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395 310">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608">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40 661 783 821">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240 874 783 1076">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240 1129 783 1204">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12 278 995 310">第五十四<u>七</u>條</p> <p data-bbox="812 363 1355 608">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2 661 1355 821">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 data-bbox="812 874 1355 1076">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夫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2 1129 1355 1204">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五<u>八</u>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六<u>九</u>條</p> <p>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電子通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置備於本公司</p>	<p>第五十八<u>六十一</u>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置備於本公司。</p>
<p>第六章 董事會</p>	<p>第六章 董事會</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第五十九<u>六十二</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於該會議的會議通知出具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於該會議的會議通知出具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六十一<u>四</u>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職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p>
<p>第六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第六十三<u>五</u>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定 <u>批准</u>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六十三<u>六</u>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書面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六十五<u>八</u>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書面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六十六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六十六<u>九</u>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3日、不多於5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u>公司負責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3日、不多於5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公司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九<u>七十二</u>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u>本</u>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u>夫</u>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p> <p>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六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七十三條<u>第七十五條</u></p> <p>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六十九<u>七十二條</u>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八章 公司總經理</p>	<p>第八章 公司總經理</p>
<p>第八十一條</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八十一<u>四條</u></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九章 監事會</p>	<p>第九章 監事會</p>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八十三<u>六條</u></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u>以上</u>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p> <p>監事會成員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第八十四<u>七</u>條</p> <p>監事會成員應包括一名不低於三分之一的<u>職工代表</u>。職工代表<u>監事</u>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所有其他非職工代表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第八十七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八十七<u>九十</u>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u>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u>(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八十九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八十九<u>九十二</u>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所必需的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 data-bbox="228 370 794 410">第九十一條</p> <p data-bbox="228 455 794 580">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28 625 794 708">(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228 753 794 963">(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 data-bbox="228 1008 794 1176">(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02 370 1367 410">第九十一四條</p> <p data-bbox="802 455 1367 580">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02 625 1367 708">(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02 753 1367 1006">(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data-bbox="802 1051 1367 1219">(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u>。</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九十三<u>六</u>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百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〇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424 310">第一百〇一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523">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240 576 783 778">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2 278 1023 310">第一百〇一四條</p> <p data-bbox="812 363 1355 736"><u>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利潤表或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 data-bbox="812 789 1355 1034"><u>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形式提供予股東。</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424 310">第一百〇八條</p> <p data-bbox="240 363 655 395">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p> <p data-bbox="240 449 440 480">(一)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240 534 528 566">(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 data-bbox="240 619 783 693">(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240 746 528 778">(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 data-bbox="240 832 783 944">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 data-bbox="812 278 1083 310">第一百〇八<u>十一</u>條</p> <p data-bbox="812 363 1227 395">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p> <p data-bbox="812 449 1011 480">(一)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12 534 1099 566">(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 data-bbox="812 619 1355 693">(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812 746 1099 778">(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 data-bbox="812 832 1355 944">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424 310">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52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240 576 783 736">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240 789 783 906">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會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 data-bbox="240 959 783 103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240 1087 783 1247">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 data-bbox="240 1300 783 137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 data-bbox="812 278 1023 310">第一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812 363 1355 52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812 576 1355 736">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12 789 1355 906">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會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 data-bbox="812 959 1355 103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12 1087 1355 1247">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 data-bbox="812 1300 1355 137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453 310">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523">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240 576 783 693">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 data-bbox="815 278 1054 310">第一百一十三<u>五</u>條</p> <p data-bbox="815 363 1358 651"><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盈餘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 data-bbox="815 704 1358 821">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 data-bbox="240 853 453 885">第一百一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938 783 1098">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240 1151 783 1225">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 data-bbox="240 1278 783 1395">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 data-bbox="815 853 1054 885">第一百一十三<u>六</u>條</p> <p data-bbox="815 938 1358 1098">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5 1151 1358 1225">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 data-bbox="815 1278 1358 1395">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 data-bbox="240 331 424 363">第一百二十條</p> <p data-bbox="240 421 783 666">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 data-bbox="240 719 783 921">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 data-bbox="240 974 783 1091">(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 data-bbox="815 331 1023 363">第一百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15 421 1358 666">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 data-bbox="815 719 1358 921">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 data-bbox="815 974 1358 1091">(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郵資已付的郵件寄以<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u>給每位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章 黨組織	第十五章 黨組織
<p data-bbox="240 331 453 368">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421 783 666">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 data-bbox="815 331 1086 368">第一百三十七<u>三十</u>條</p> <p data-bbox="815 421 1358 708">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 data-bbox="240 736 424 772">第一百三十條</p> <p data-bbox="240 825 783 900">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240 953 783 1108">(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15 736 1023 772">第一百三十三<u>三</u>條</p> <p data-bbox="815 825 1358 900">公司黨委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黨章》</u>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815 953 1358 1108">(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p data-bbox="240 331 453 368">第一百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421 783 495">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240 549 783 708">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 data-bbox="240 761 783 963">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240 1017 783 1176">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240 1229 783 1351">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15 331 1054 368">第一百三十三<u>六</u>條</p> <p data-bbox="815 421 1358 495">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15 549 1358 708">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 data-bbox="815 761 1358 963">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 data-bbox="815 1017 1358 1304"><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一百三十四<u>七</u>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三十六<u>九</u>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七<u>四十</u>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u>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八<u>四十一</u>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u>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三十九<u>四十二</u>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453 310">第一百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480">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p> <p data-bbox="240 534 783 736">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240 789 783 906">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 data-bbox="815 278 1054 310">第一百四十一<u>四</u>條</p> <p data-bbox="815 363 1358 480">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p> <p data-bbox="815 534 1358 736">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15 789 1358 906">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 data-bbox="240 938 453 970">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1023 783 1183">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 data-bbox="815 938 1054 970">第一百四十三<u>六</u>條</p> <p data-bbox="815 1023 1358 1183">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四<u>七</u>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第一百四十六<u>九</u>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章程。</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四十七<u>五十</u>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特別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四十八<u>五十一</u>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特別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章 通知</p>	<p>第二十章 通知</p>
<p>第一百五十條</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遞方式送出；</u></p> <p><u>(三)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五)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公司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交付郵寄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一<u>四</u>條</p> <p><u>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通知公司通訊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u>，<u>該通知的信函交付郵寄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78 453 310">第一百五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363 783 485">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p data-bbox="815 278 1054 310">第一百五十三<u>五</u>條</p> <p data-bbox="815 363 1358 527">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u>或以掛號或電子郵件</u>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p data-bbox="240 555 453 587">第一百五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640 783 878">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15 555 1054 587">第一百五十三<u>六</u>條</p> <p data-bbox="815 640 1358 878">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u>或以郵資已付或電子郵件</u>的方式寄<u>送達</u>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五十四 <u>七</u>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 <u>以內至少</u> 」→「 <u>以下</u> 」，都含本數；「 <u>不滿少於</u> 」、「 <u>以外過半數</u> 」、「 <u>低於</u> 」不含本數。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 <u>九</u>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u>公司登記機關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u> 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備註：

1. 除上表所述外，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進行相應變更。
2. 上表中第十五條款和第二十條款於英文版無需作出任何修改，因為相關英文版無需根據這兩條條款之中文版的修改去更新。
3. 修訂後的第十二條款、第四十三條款、第一百零四條款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款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立即生效，其他修訂後條文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二四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①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建議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根據公司章程，除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採納該等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如屬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ii) (如屬H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只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因可能不時修訂)行使該項授權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需批文後方可行使；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② 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立及發出或安排簽立及發出董事會可能認為發行新股必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交一切所需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呈交必要存檔及登記(按適用)；及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根據有關增加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按適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①段擬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8) 動議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2024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